

五、其他应提供的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重庆市南岸区珊瑚鲁能小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重庆市南岸区珊瑚鲁能小学校 2025 年-2026 年物业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庆市南岸区珊瑚鲁能小学校 2025 年-2026 年物业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重庆英洁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11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11人，其他人员0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/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/人，其他人员/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）；